

高雄市 112 年校園菸害防制 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8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本市高中職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13.3%(全國 13.9%)、國中生「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比率為 30.6%(全國 30.4%)，高中職學生認為自己未來可能吸菸比率為 10.6%(全國 10.4%)，國中生自覺未來可能會吸菸的比率為 10.0%(全國 9.5%)，顯示本市青少年不僅在「初次吸菸年齡小於 10 歲」情形需改善，未吸菸者對菸品仍有高度好奇心，若無適當的引導及加強其拒菸的意識及行為，吸菸問題仍是青少年在未來甚至成年後的一大隱憂。

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仍是需持續推動的重要議題，且近年來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比率有顯著上升趨勢，為了讓青少年在尚未嘗試吸菸前或未成癮前就能了解菸品、一手菸、二手菸及三手菸對自己、家人及朋友的健康危害，並建立不使用各式菸品的信念、強化拒菸、反菸等生活技能，特辦理此計畫；另因應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今年度宣講課程內容包含宣導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 20 歲、擴大全面禁菸場所及加重罰則等相關規定。

(一)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二) 申請及辦理方式

- 1、以學校為申請單位，每校可申請 1-3 場，以班級、年級或全校為宣講單位，每場宣講時間為 50 分鐘；總場次 100 場，額滿為止。
- 2、有意願辦理者，請於 **3 月 31 日前**將「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附件一)電子檔寄至 khgame0100@gmail.com 進行申請。

- 3、每場補助講師費新台幣 1,000 元，宣講講師(需符合本計畫講師資格)需簽立「講師費領據」(附件二)，不得與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講師費及無菸校園計畫講師費重複支領。
- 4、每場由本局提供 10 份有獎徵答宣導品，宣講後請對學生實施菸害防制認知問卷(附件三)。
- 5、校園菸害防制(含電子煙、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宣講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6、宣講內容包含菸品對青少年的健康危害、認識二手菸及三手菸及其危害、拒菸技巧、如何幫助家人或親友戒菸，且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課程內容應包含：全面禁止電子煙、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不得供應販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加重罰則等修正重點...等與菸害防制相關內容。
- 7、完成申請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窗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青育小姐，聯絡電話：07-7134000#1635。
- 8、經核准辦理之學校將另行函文通知，並請學校核予講師公假以利參加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及辦理校內宣講場次。

(三) 講師資格

任職於申請學校且在三年內(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參加一場本局舉辦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之教職員、護理人員、教官、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教學、輔導相關人員，始得擔任申請學校之校內菸害防制宣導講師。

(四) 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 1、時間：112 年 4 月 12 日(三)13：30-17：30，共 4 小時。
- 2、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8 樓)。
- 3、活動對象：任教(職)於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護理人員、教官、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教學、輔導相關人員。

4、活動人數：100 人。

5、報名期間：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或額滿為止。

6、報名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具教師身份者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3734576)。

(3)其他身份者請至網址「bit.ly/菸害種籽教師培訓」報名。

7、本課程申請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積分、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

8、課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3：30-13：50	報到	衛生局
13：50-14：00	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主任致詞	蘇淑芳 主任
14：00-15：30	認識菸品、指定菸品(加熱菸)、類菸品(電子煙)危害及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內容	陳佑禎 衛教師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7：00	青少年拒菸、戒菸技巧	
17：00-17：30	校園菸害防制推動綜合討論	衛生局

(五) 成果繳交

10 月 31 日前回傳「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果表」(附件四)電子檔至 khgame0100@gmail.com，並將「講師費領據」(附件二)正本及講師個人高銀或郵局帳戶影本、「菸害防制認知問卷」(附件三)正本寄回本局(高雄市苓雅區(802)凱旋二路 132-1 號 1 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青育小姐收，聯絡電話：07-7134000#1635)辦理撥款核銷。

附件

請至網址「bit.ly/種子教師」下載

附件一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表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地址	
講師姓名	
講師資格 (兩項皆須符合， 第 2 項由衛生局 審核)	1. ☐ 任職於申請學校 2. ☐ 110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 111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 112 年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講師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預計宣導場次	
	預計宣導時間
第一場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二場	年 月 日 時 分
第三場	年 月 日 時 分

核章

申請人：

單位主管：

附件二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零用金付訖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付款憑單、收支傳票)：第 號 憑證共 張

☐ 公務預算	☐ 實支(收)核銷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 醫療藥品基金	☐ 預付費用											
	☐ 轉帳核銷											
憑證編號	工作計畫：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高雄市 112 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講師費	
第 號	分支計畫：菸害防制計畫											
	一級用途別：業務費					\$	1	0	0	0		
	二級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請簽註其承辦及遞移時間，以明責任。

發票字軌號碼：

開立日期：

經 辦 單 位	驗 收 或 證 明	承 遞 辦 時 間	會 計 室	機 關 長 官
經手人	保管		審核	
股長	財物登記	☐ 財產 ☐ 物品	股長	
主管	其他登記	☐ 所得扣繳 ☐ 補充保費扣繳	主任	
1. 原始憑證於 年 月 日送達。 2. 月 日 至 月 日係假日應予扣除。 3. 本件因 _____，於 月 日 時退回，補正後於 月 日 時送達。 會計製票 出納登記				

憑 證 粘 貼 線

說明：1、經手人於原始憑證粘貼處背面加蓋齊縫章。
2、購置財產、物品或應列入所得扣繳者，請先送秘書室登記

領 據

茲 領 到 新 台 幣 X 萬 壹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	
事 由	支 領 項 目
事由：高雄市 112 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講座 日期：112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鐘 點 費： 1,000 元
	住 宿 費： 元
	交 通 費： 元
	應付金額： 1,000 元
	單次給付達最低工資(20,008 元)以上 補充保費 2%： 元
	實付金額： 1,000 元
註：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此 致	
高 雄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職 別：	簽 名：
姓 名：	
戶 籍 地 址 (含里、鄰)：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菸害防制認知問卷

性別：☐ 男 ☐ 女 年級：_____年級

是非題（對的打○、錯的打×）：

1. () 菸品中會讓人上癮的物質是尼古丁。
2. () 菸品會造成的身體傷害有：支氣管炎、高血壓、肺氣腫、各類癌症等。
3. () 爺爺讓 5 歲孫子試抽菸品，只是好玩並不違法。
4. () 爸爸到陽台抽菸再進屋，就不會傷害到同住家人的健康。
5. () 在有人吸過菸的房間內活動對健康無害。
6. () 兒童及青少年還在成長發育，吸菸不會對他們的健康造成影響。
7. ()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規定，其中一項為：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
8. ()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規定，使用電子煙之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9. () 112 年菸害防制法修正規定，任何人都不可以提供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的人。
10. () 免費戒菸諮詢專線電話是 0800-63-63-63。

建議與回饋：

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附件四 請至網址「bit.ly/種籽教師」下載

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成果表

(請一場填一張)

學校名稱：

主講人：

主題：

時間： 112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地點：

參加人數：

活動照片：(至少兩張)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